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並明確地表示概不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買入、購買或認購以下所述權證的邀請或要約。

無抵押結構性產品

由

BNP PARIBAS ISSUANCE B.V.（「發行人」）

（於荷蘭註冊成立，其法定所在地位於阿姆斯特丹）

發行

法國巴黎銀行

（於法國註冊成立）

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擔保之

有關九龍倉集團有限公司（「公司」）
現有已發行普通股（「股份」）之衍生權證
（股份代號：29472）（「權證」）

保薦人

法國巴黎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有關(i)分拆及公司宣佈分派及(ii)權證恢復買賣所產生之事宜

公佈

本公佈載列對權證作出調整的詳情，以反映分拆（定義見下文）。調整將於2017年11月24日起生效，而權證將於2017年11月24日上午九時正恢復買賣。

1. 緒言

茲提述我們於2017年11月7日、2017年11月15日及2017年11月22日的公佈。根據公司與會德豐有限公司於2017年9月4日聯合發出的公佈、公司於2017年11月2日及2017年11月14日發出的公佈及九龍倉置業地產投資有限公司（「九龍倉置業地產投資有限公司」）於2017年11月9日所刊發的上市文件，公司宣佈建議分拆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九龍倉置業地產投資有限公司及以介紹方式將其於聯交所主板獨立上市（「分拆」）。分拆已透過宣派一項特別中期股息，並以建議配發及發行九龍倉置業地產投資有限公司股本中的新普通股（「九龍倉置業地產投資有限公司股份」）的方式派付，按公司股東每持有一股股份可獲發一股九龍倉置業地產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之基準進行。九龍倉置業地產投資有限公司股份已於2017年11月23日（「上市日期」）在聯交所主板開始買賣。

我們已確定，根據權證的條款及細則（「細則」）對所有未到期權證作出若干調整（「調整」）乃屬恰當。調整將於2017年11月24日（「調整日期」）起生效。

2. 調整

由調整日期起，權證的權利及行使價（約整至最接近的0.001）將依照以下算式作出調整：

調整項目	算式
調整因子(AF)	$\frac{S}{S - CD} = \frac{73.000\text{港元}}{73.000\text{港元} - 51.150\text{港元}} = 3.341$ <p>其中：</p> <p>S： 股份以未除分派權形式買賣的最後營業日（即 2017 年 11 月 15 日）的收市價，即 73.000 港元</p> <p>CD： 51.150 港元，即(i)九龍倉置業地產投資有限公司股份的價值，即九龍倉置業地產投資有限公司股份於上市日期的自動對盤買賣成交量的加權平均價（即 51.150 港元）乘以(ii)就每股股份將收取的九龍倉置業地產投資有限公司股份數目（即 1）</p>
經調整權利	AF x 分拆前權利
經調整行使價	分拆前行使價乘以 (1/AF)

因此，權證的權利及行使價（約整至最接近之0.001）將作如下調整：

證券代號	每份權利之權證數目	權利		行使價	
		現有	經調整	現有	經調整
29472	10 份權證	1 股股份	3.341 股股份	88.000 港元	26.339 港元

3. 權證恢復買賣

權證將於2017年11月24日上午九時正恢復買賣。

閣下應特別注意權證交易。待權證恢復買賣時，權證的買賣價或會大幅波動，並可能對閣下有關權證的投資有不利影響。此外，權證的價值或會因時間價值遞減而受影響，亦可能對閣下有關權證的投資有不利影響。

4. 買賣單位

權證之買賣單位將保持不變。

5. 總額證書

現有的總額證書將仍為權證所有權的合法有效憑證，並為有效用於權證的買賣和結算，直至權證的有關到期日（包括該日）為止。

6. 通知

本公佈根據細則規定在香港交易所之網站以英文及中文公告，即構成我們對權證各有關登記持有人發出之正式有效通知。

本公佈並無定義的詞語具有與權證有關的相關上市文件所賦予的涵義。

除本公佈所述者外，權證的相關上市文件所載的所有其他資料及細則將保持不變。

BNP PARIBAS ISSUANCE B.V.

香港，2017年11月23日